#### Vol. 10 No. 4 Dec. 2008

## 最低工资制度与初次分配中的公正问题

## 李 萍,罗竖元

(湖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为了从理论上探索收入分配制度,体现社会公平原则,按照初次分配的公正性原则与相关调研资料,分析了中国收入分配中差距过大,贫富悬殊等严重分配不公的根源。分析认为:其根源是 GDP 分配中劳动者收入偏低,资本所有者的回报偏高的畸形分配格局所致。同时认为: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分配原则发生异化的情况下,着力解决初次分配中的公平问题尤为迫切,在现阶段主要是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的比重,使以往 GDP 分配中劳动者收入偏低、资本所有者的回报偏高的畸形格局得到矫正,逐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关键词:收入分配制度;初次分配;社会公正;最低工资制度

中图分类号:F124.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8)04-0006-04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经济繁荣、政治文明、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公平正义性社会。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利益和谐,利益均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在现代社会,利益均衡并不是利益的平均分配,而是按社会各个利益主体都能接受的方式和规则,即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资源的配置和利益的平衡。社会学家郑杭生认为:"和谐社会就是双赢互利的社会,也就是使构成我们社会的各方、参与我们社会发展的各方都能双赢互利,而不是通过牺牲一方来使另一方得益。通过牺牲一方来使另一方得益,则是与和谐社会背道而驰的,是不可能达到社会和谐的"[1]。此即在分配过程中各方所得趋向合理。因此,公平分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乃是实现利益均衡和社会和谐的基础。

# 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分配原则的异化

任何收入分配方式都体现着与该方式相对应

矛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从新中国建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公平与效率的权衡上,中国在个人分配上的思路始终是公平优先。1992 年,中国在经过 14 年改革开放的摸索、争论、犹豫、痛苦之后,终于决定完全放弃计划经济,选择市场作为中国经济体制的基础。这意味着中国选择效率方式推动社会进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往往是以牺牲"公平"追求"效率",从而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发生异化,于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中国的国民收入分配制度中逐渐出现了"收入差距过大"、"贫富过分悬殊"的问题。

的人们在公平与效率上的观念。解决公平与效率的

党的十六大仍强调"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只是补充了"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 公平"。国家本希望通过政府再分配途径解决初次

收稿日期:2008-10-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7ASH01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应急)(2008JYJ064)

作者简介:李 萍(1982-),女,湖南冷水江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解决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公正现象,但是这种解决方式会面临这样的困难,即政府再分配并不是无所不能,它并不像生日宴会上切蛋糕那样容易,那样随心所欲,它要受到各种利益集团的左右,再分配的最终结果往往很难实现向劳动者倾斜的最初目标。在极端情况下,当出现严重的贫富不均、两极分化时,就会出现金钱财富收买权力,进而操纵社会,完全破坏人们的权利平等和社会公正的情况。一些国家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重视和反思。

目前,中国收入分配中的差距过大、贫富悬殊等严重不公平的主要根源是在 GDP 分配中劳动者收入偏低,资本所有者的回报偏高的畸形分配格局造成的。与当代规范市场经济国家相比,中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已经出现重大失衡,劳动者利益受到了极大损害,这是造成中国目前经济与社会发展失衡、社会关系紧张、利益冲突加剧的根本原因。遏制分配不公平、纠正社会不公正现象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社会伦理问题,而且是危及社会稳定的社会问题以及国家政权合法性稳定的政治问题。所以说,经济发展是硬道理,社会公正也是硬道理<sup>[2]</sup>。因此,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使其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而现阶段中国的分配天平已严重失衡,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矫正刻不容缓。

## 二、"初次分配也应注重公平"分配 理念的提出

邓小平同志曾告诫我们:改革造成两极分化, 改革就失败了。要避免这个前途,那只有一个办法, 要更加重视社会公平的问题。因此,现阶段在初次 分配中必须贯彻公平原则。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 七大报告中讲到:"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 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 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 保障机制"。

#### (一)初次分配公平的含义

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即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规则,是公正规则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讲,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也是社会公正的直接体现。实际上,初次分配包含着公正的问题。初次分配固然重视效率,但也必须遵循公正的规则,否则就无法取得真正的、持续的效率,或者只能得到一种

畸形的效率。

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具有以下明显的特征。其一强调"付出"同"获得"之间的对称。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注重、强调个体人(社会成员)在生产要素方面的付出数量和付出质量同自己的获得(收益)之间的对称,即"付出"与"获得"之间具有一种恰如其分的对应关系。其二,凸显个体人依靠自身的成就所获得的回报。社会成员之所以能够对社会经济做出程度不同的贡献,既有个人努力的成分,也有社会合作的成分。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讲,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的重点在于对个体人依靠自身努力所形成的贡献的回报,体现了对个体人现有能力和贡献的承认,体现了对个体人差异的尊重[3]。

## (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 的比重,建立科学合理的最低工资制度

一个国家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公平与否取决于劳动分配率和每小时劳工成本(包括工资和福利)。劳动分配率是指一国劳动报酬总额占 GDP 的比重,劳动者的报酬总额占 GDP 的比重越高,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就越公平<sup>[4]</sup>。因此,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科学合理的最低工资制度是实现初次分配公平的重要途径。

#### 1. 最低工资制度及其在中国的实践

最低工资制度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的 制度。中国的最低工资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转向 市场经济体制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随着企业分配 自主权的扩大,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劳动力 供大于求的矛盾逐渐突出,部分企业为了提高市场 竞争力、达到利润最大化的目的,采取了压低劳动者 的工资以降低人工成本的手段,使部分劳动者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尤其是沿海地区不断发生个体或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侵害职工劳动报酬权益的 现象,使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产生生存危机。 在劳动者群体中,技术含量低的简单劳动者、农村转 移劳动力、再就业劳动力、新生劳动力、妇女劳动者 等都是劳动关系中的弱势群体[5]。在中国劳动力总 体供大于求的格局下,其中的部分劳动者只要能就 业、有活干,即便用人单位存在工资支付过低等不合 理、不合法行为,劳动者也只能忍气吞声。在这种形 势下,政府、法律不维护他们的合理权利,不规定一 个保护价,放任劳动力价格听从市场的摆布,劳动者 的劳动就会越来越不值钱以致基本生活难以保障,

进而会影响社会稳定[6]。

为了保障劳动者取得合法劳动报酬的权益, 1989 年广东省珠海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率先试行了最低工资制度。中国原劳动部于 1993 年发布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劳部发[1993]333 号),对最低工资的内涵、确定调整的办法、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这是中国最低工资制度方面的第一个规章,后经过反复调研、征求各方的意见,修改后的《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第 21 号令)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 现行最低工资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最低 工资标准偏低

目前,中国最低工资普遍偏低。前不久,北京市劳动保障局对《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实施 10 年来的情况组织了专题调研,从被调查的个人情况看,87%的被调查者认为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偏低,不能满足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从 1994~2005 年最低工资标准、人均 GDP、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趋势看,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远远低于全市人均 GDP 的增长幅度。

按国际惯例,最低工资标准应占职工平均工资的40%~60%。欧洲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与平均工资之间的比例较高,有些已超过60%,如1990年德国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国内平均工资的69%,比利时为61%,法国为61%,卢森堡为62%,荷兰为72%。然而,目前中国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最低工资标准都未能达到职工平均工资的40%。一些地方政府对最低工资制度的认识未能从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而过多地考虑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会影响当地的投资环境,从而对劳动者的权益关注不够[7]。

在疯狂的"GDP崇拜"中,一些地方为了提升招商引资规模和数量,进行恶性竞争:政策优惠、超国民待遇。其中一个重要的引资手段,就是维持劳动者较低的工资水平。如果最低工资标准定得很低,位于市场均衡工资最底限之下,即事实上没有企业支付那么低的工资标准,那么有没有最低工资制度都一样,最低工资制度对劳动力市场没有影响,最低工资标准形同虚设<sup>[8]</sup>。

# 三、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初次分配公平

最低工资制度对保障劳动者的权益,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维护初次分配的公正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最低工资标准过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最低工资制度作用的发挥。因此,国家应针对最低工资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最低工资制度予以不断完善,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 (一)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中国总体劳动力供需情况在很长时间内还是供大于求,因此在企业主的利益集团和劳动者的利益集团进行对抗过程中,企业主作为强势群体力量强大,而劳动者作为弱势群体力量微薄,按照这样的力量对比让社会自然发展下去,企业主和劳动者的力量对比足以破坏公平定价,必然使强者更强,弱者更弱,中国的贫富悬殊会更加严重,威胁到社会的稳定。因此,在这种不平衡的竞争中,只有代表公共利益的政府适当干预市场,才能使社会协调有序地发展。世界银行在1997年的世界发展报告中指出,每一个政府的核心使命包括五项最基本的责任,其中一项就是保护弱势群体,这是政府保证市场运行的必然选择,"政府得以存在的一个基本原因是需要它缓和解决社会中的冲突,维护正义、秩序和稳定,包括在经济上保护弱者,抑制强者的行动"。

最低工资制度就是政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举措。因此,作为以人为本的政府,应提高对最低工资制度重要性的认识,适时适度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使最低工资制度能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sup>[9]</sup>。

## (二)制订合理的最低工资标准,保证工资收入占 GDP 的比例趋向合理

中国人民大学郑功成教授认为:调整收入分配 关系,根本出发点是使最低工资标准随着经济发展 的水平而不断提高,这是一个刚性标准,这意味着如 果违背了这个标准,就是违法<sup>[10]</sup>。合理确立最低工 资标准是最低工资制度在经济调控和社会保障方面 发挥有效作用的关键,因此,要通过政策推动,建立 正常增长机制,让广大劳动者分享发展的成果。根 据中国现阶段的经济发展水平,最低工资应该包括以下组成部分:一是维持劳动者简单再生产和自身生存必需的生活资料费用;二是延续劳动者后代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费用;三是一定的教育培训费用;四是一定的改善生活的费用。由此,制定最低工资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基本生活需要的费用;经济发展水平与劳动生产率;就业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化;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以上几个因素外,确定最低工资时还应该考虑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1]。

## (三)统一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时间,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首先,最低工资标准应每年调整一次。不管经济是向前发展还是向后退,最低工资标准都应随着影响因素的变动而调整。目前按中国经济向前快速发展,因此最低工资标准的每年调整,不但能够及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会因每年调整的幅度要比两年调整一次的幅度小而更容易被企业主接受。其次,每年固定时间调整有利于最低工资制度的执行。因为固定日期调整便于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及时掌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信息,一到调整的日期,大家都去关心调整情况,不会出现目前这种劳动者和企业经营者掌握的信息滞后于政府的发布日期,致使最低工资制度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很好的落实。同时,固定时间调整也便于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准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资料。

## (四)现阶段最低工资制度实施的 重点在于企业劳动者

郑功成教授指出:"机关事业单位每两年涨一次工资,执行的已经比较好,目前最大问题是企业劳动者工资上涨没有机制保障"。在企业中普遍存在劳动者回报长期畸形偏低,投资者回报长期畸形偏高的现象,差距越来越大。企业工资分配秩序混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最低工资标准没有得到严格执行,一些企业把不应包括在最低工资范围之内的收入,如加班加点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及各项保险福利费用等,都计算为最低工资,造成职工实际工资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二是最低工资标准作用异化。大量企业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本企业员工的一般工资标准,甚至将其作为压低职工工资的手段,造成"最低工资最高化"。因此,政府必须采取刚性约束机制。在确保企业劳动报酬方面,要引用政府、资方和劳方三方协商机制。如资方在收

益维持较高水平而工人工资却丝毫不涨的情况下政府和劳方就可以通过和资方协商,来确保工资的正常增长,工会和其他劳方组织也要用与雇主的谈判机制来维护职工的权益。同时劳方可以推进集体合同,这在强资本、弱劳工的格局下也能维护好劳动者的利益。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是提高劳动者收入在 GDP 中的比重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最终在资本所有者、劳动者与国家或政府三者之间真正实现合理分配,在初次分配中贯彻公平原则。

### 四、结语

中国收入分配中差距过大、贫富悬殊等严重分配不公的根源在于,在 GDP 分配中劳动者收入偏低,资本所有者的回报偏高的畸形分配格局。本文提出解决此问题的对策: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制订合理的最低工资标准,保证工资收入占 GDP 的比例趋向合理;统一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时间,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

####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李路路. 社会结构 社会和谐[J]. 中国人民 大学学报,2005,19(2);2-8.
- [2] 王绍光,胡鞍钢,丁元竹.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 [J].战略与管理,2002,10(3):26-33.
- [3] 吴忠民. 初次分配领域的公正问题[J]. 瞭望新闻周刊,2005,25(50):60.
- [4] 李尚勇. 初次分配也要贯彻公平原则[J]. 华东经济管理,2006,20(4):155-158.
- [5] 杨黎明. 最低工资保障正当其时[J]. 中国劳动保障, 2004,12(2):25.
- [6] 傅康生. 实行最低工资制度的经济分析[J]. 江淮论坛,1995(6):70-74.
- [7] 马 扬,陈 茁.最低工资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J]. 中国金融学院学报,1997,10(3):26-29.
- [8] 曼宁. 国家最低工资[J]. 国外社会科学, 2002, 25 (1):103-104.
- [9] 齐中熙. 中国 31 个省区市已建立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EB/OL]. (2004-07-27) [2008-08-23]. http://www. chinahrd. net/zhi\_sk/jt\_page. asp? articleid = 30828.
- [10] 郑功成. 科学发展与共享和谐: 民生视角下的和谐社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11] 韩兆洲,魏章进. 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实证研究[J]. 统 计研究,2006,23(1):35-38.

(下转第15页)

####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 第10卷 第4期

设[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23(1):15-20.

- [7] 李良荣. 新闻学概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8] 张迈曾.传播学引论[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

社,2002.

- [9] 谢迪斌. 风险治理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 教学与研究,2005(6):10-14.
- [10] 胡百精. 危机传播管理[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 社,2005.

## Function of the mass media in re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LI Ming-de, WANG Be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lassifies the manifestations of social risks and demonstrates the function of the mass media in re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by the case analysi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analysis,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the mass media in re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They also hol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speak through agenda-setting, and help the mass media deliver the messages to the public effectively and also in time. Perfecting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moral construction in media are also the significant aspects in building the risk resolving mechanism.

Key words: mass media; social risk; harmonious society; risk resolving mechanism

(上接第9页)

# Relationships between minimum wage system and justice in primary distribution

LI Ping, LUO Shu-yu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Hunan,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conduct a theoretial exploration of wage system and display the social justice, the paper uses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principle and relevant data to analyze the roots in the great differences in China's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the great gap between the poor and the rich.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roots result from the low gaining of the workers in GDP distribution and the improper patten of the regains of the capital holders. The authors feel that it is a pressing problem to carry out the principle of taking efficiency at first and sticking to the justice in the present primary distribution. Besides, it is high time to raise the percentag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orkers and to considerably lower the gains the capital holders.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present minimum wage system be perfected and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be raised.

Key words: wage distribution system; primary distribution; social justice; minimum wage system